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1〕389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庆假期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国庆假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粤应急函〔2021〕376号、粤应急函〔2021〕382号等通知一并贯彻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国庆假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1〕376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进一步做好国庆假期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1〕38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强化责任担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力做好国庆假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坚决守牢安全生产“责任田”、稳住“基本盘”。

二、强化风险管控。各地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精准研判、管控非煤矿山风险，扎牢织密风险防控网，坚决防范遏制非煤矿

山事故发生。**一要**通过开展现场检查和“线上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促国庆假期仍继续进行生产、建设的非煤矿山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必须在矿带班值守，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排查整治事故隐患，确保“安全责任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二要**督促非煤矿山企业高度重视断电限电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精准研判断电限电对地下矿山“水”、“风”、“人”、露天矿山“夜间生产作业”、尾矿库在线预警监测系统运行等关键部位、重点环节产生的风险，提前做好备用发电机的维护保养，全面落实应对措施，全面管控风险。

三、强化信息报送。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要求，各地应指定专人，每天报告本地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情况，并分别于9月30日、10月3日、6日下午15时前将《2021年国庆节日期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统计表》（附件）上报省厅矿监地灾处。

请各地速转至辖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非煤矿山企业，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1年国庆节日期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统计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9月28日

（联系人：魏东，联系电话：020-83135404，电子邮箱：yjt\_dzdz@gd.gov.cn）

附件

|  |
| --- |
| 2021年国庆节日期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统计表 |
| **地区** | 国庆节日期间非煤矿山在生产和停产停建情况 | 国庆节日期间检查执法情况 |
| **总计** | **露天矿山** | **地下矿山** | **尾矿库** | **省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检查情况** | **省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执法处罚情况** |
| 总量 | 在生产的 | 在基建的 | 停产停建的 | 小计 | 在生产的 | 在基建的 | 停产停建的 | 小计 | 在生产的 | 在基建的 | 停产停建的 | 小计 | 在用的 | 在基建的 | 停用停建的 | 派出检查组（个） | 检查矿山数量（座） | 发现一般隐患（项） | 发现重大隐患（项） | 罚款（万元） | 责令停产整顿（矿次） | 责令停止使用相关设备（台套） | 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注：其中，9月30日的报表仅填写国庆节日期间非煤矿山在生产和停产停建情况，10月3日和6日的报表中“在生产和停产停建情况”为10月3日、6日实时数据，“执法检查情况”为10月1日以来的累积数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责任人：矿监地灾处李斌、魏东